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試教範圍

請依公告之教學主題範圍、教學任務與教學演示設計重要提醒，進行教學準備。教學演示時，就抽中教學主題或文本，依自行設計之教學活動進行教學任務演示。

一、教學主題與教學任務

(一) 科目名稱：學習策略

文本篇名：桃花源記。作者：陶淵明。高中國文第一冊第六課，翰林版

學習表現：特學 1-V-4 發展出適合自己的理解策略

特學 2-V-2 透過良好的學習行為追求自我實現

特學 4-V-3 檢視學習過程及結果，主動修正學習計畫或策略

(二) 科目名稱：社會技巧

學習內容：特社 B-V-4 協商技巧與求助資源

特社 C-V-1 學校的參與及合作

學習表現：特社 1-V-5 發揮自己的優勢去解決問題

特社 2-V-4 用適當方式表達和接受不同的意見或評論

特社 3-V-3 在遭遇困難時，根據分析結果掌握有效資源尋求解決困難

(三) 科目名稱：生活管理

學習內容：特生 I-sA-4 親密關係建立、發展、結束過程中的風險與自我保護

特生 L-sA-2 目標的執行與檢核

學習表現：特生 2-sA-6 遵守網路及各類資訊平台的使用規範

特生 3-sA-4 因應不同的危險情境，採取適當的措施

特生 4-sA-5 省思先前做決定的結果，必要時加以調整

二、教學演示重要提醒

- (1) 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
- (2) 依試教範圍中教學主題之學習內容與文本進行教學設計，使學生能展現範圍所載之學習表現；並參照試題中所列學生能力與特質，對教學設計進行適當的調整。
- (3) 請依教學任務適當分配認知學習、情意涵養及實作演練。
- (4)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據通用設計學習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UDL) 理念規劃教學任務，引導學生覺察，並提升學生學習的主動性與可及性。
- (5) 請省略講解增強、班級常規等步驟，直接依教學任務教學。